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  
承辦人：鄭韻秀  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3611  
傳真：(02)29602383  
電子信箱：aj7802@ms.ntpc.gov.tw

10042

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5樓之1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CEO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社團字第10211616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20條規定函報「送你一份愛的禮物：為失親兒募集希望暨社福機構聯合募款計畫」成果報告、捐贈人捐贈資料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及公開徵信等資料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2年1月23日公益字第102012300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勸募活動業於101年11月30日北府社團字第1013029275號函（諒達）許可辦理，辦理期間為101年12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，預計募得款新臺幣260萬4,750元，所陳報勸募活動募得款為新臺幣116萬5,732元整，支出金額為116萬5,732元整，准予核備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CEO協會  
副本：

# 市長 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社會局局長決行